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孫秀娟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6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xu65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117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廢止令1份 (40442431\_1143117065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轉知廢止臺北市政府執行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第七條統一處理原則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（星期一）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4年11月24日府授都建字第114617721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廢止令1份，旨揭作業程序經本府以114年11月24日府授都建字第11461772101號令廢止，並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電文  
2025/12/03  
09:16:54  
交換章

內湖高工 1141203

